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蓬江核准〔2022〕2号

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司报来《关于恳请核准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的函》(江供电函〔2022〕18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能源结构及增强110千伏网架结构，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12-440703-04-01-423886）。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棠下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220千伏镜山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二) 线路工程：新建旗杆石电厂至镜山站单回110千伏线路长约1.65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0.17千米，利用备用横担挂线长约1.3千米，新建电缆线路长约0.18千米），架空导线截面采用300平方毫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

(三) 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设备、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为604.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83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703202200008号）、《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征询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送电线路路径规划意见的复函》等。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

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